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04 执 821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北大街 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554602587。

法定代表人：高毅峰，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武站，男，1981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柳中庄南区 22-2-601，身份证号码 132336198104101915。

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武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冀 0104 民初 201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执行。执行中，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逾期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判决中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武站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

228号东海大厦一区10-B2(1)不动产【冀(2020)石家庄市
不动产权第010182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刘 飞 虎
执 行 员 辛 毅
执 行 员 高 志 潇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杨 达